申请外国人来深《邀请核实单》批准受理量化表

|  |  |
| --- | --- |
| 需要该审查的依据 | 市外事办要认真核对外国人来深《邀请核实单》申请资料，在核对过程中发现资料有误的，即时通知申领人并相应处理。 |
| 岗位的职责和权限 | 窗口办事员 |
| 审查时限 | 即时 |
| 审查内容 | 申请办理外国人来深《邀请核实单》资格。 |
| 审查结论 |  1.资料正确无误，符合申办资格。制作并发放外国人来深《邀请核实单》。 2.资料有误，不符合申领资格。通知申领人修正或补全资料，再进行下一步。 |
| 审查报告名称 | 无 |
| 审查材料清单 | 申请临时商务类《邀请核实单》（应邀来华访问、考察、经商、进行科技文化交流、参加会议或大型活动）所需材料： 1．《邀请外国人来深申请表》； 2．申请单位的详细申请报告； 3．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验原件)； 4．最新工商注册登记信息查询单的基本信息；  5．上年度国税局和地税局纳税证明； 6．外国人有效护照复印件； 7．曾来华的外国人须提供最近一次来华的清晰签证页及出入境记录复印件； 8．被邀请人的单位派遣证明函；  9．申请单位与被邀请单位直接商务往来、具有法律约束力相关证明文件。贸易进出口类单位提供：①盖有海关印章的中国海关报关单及相匹配的盖有船务公司章的发货提单；②中国国内银行信用证；③加盖银行章的中国国内银行收付款水单;可提供①②或者①③（复印件）（注：第③项尽量提供原件，收复印件）；生产类、技术服务类或其他类型合作关系的单位如无法提供上述材料①②，必须提供第③和加盖有双方公司印章的商务合同等具备法律效力的资料，证明双方已开展实际业务往来的辅助材料。注：双方往来电子邮件、单方面订单/合同、货物快递单及其他单据、境外银行单据、境外报关单属无效材料；只受理符合以上材料要求的申报。  在使领馆申办临时商务签证时，《邀请确认函》还需附上申请单位自行出具的邀请函。深圳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有权要求申请单位提供以上1—9项以外的相关材料，并根据情况要求对国外单据或文件进行领事认证。 |